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COM LIMITED (「TOM」) 謹訂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TOM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TOM之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TOM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TOM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TOM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TOM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TOM股份或可認購TOM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iii)根據TOM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就TOM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TOM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TOM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TOM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TOM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TOM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TOM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TOM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TOM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TOM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TOM之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TOM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任何TOM之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TOM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TOM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TOM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TOM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TOM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TOM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TOM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TOM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TOM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TOM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TOM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TOM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TOM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TOM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TOM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方為有效。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